附件2

四川省自行设定“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威远县县级审批层级）

（内江市5项、威远县4项）

| 序号 | 省级责任部门 | 市级责任部门 | 县级责任部门 | 县级审批部门 | 改革  事项 | 许可证件  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  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行政审批局 |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 | 批复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待省人大常委会完成地方性法规修改程序后，将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改为备案。 | 1．由渔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放流活动的监管，防止放流水域出现污染和非法捕捞。2．提供科学放流措施，提高放流苗种的存活率。3．组织群众参与放流活动，向社会公开放流活动，接受社会监督。 |
| 2 | 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行政审批局 | 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审批 | 批复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承诺办理时限由9个工作日（不含制证、颁布送达时间）减少为7个工作日，转外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少为15个工作日。 | 1．由渔业主管部门对取得批复的行政相对人加强监管，督促按时、按审批要求足额落实渔业资源补救措施。2．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的相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3 | 水利厅 | 市水利局 | 县水利局 | 县行政审批局 |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 批复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水利厅；市、县级水利部门 |  |  |  | √ | 1．对同一申请人上一轮履约好、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申请利用同一水利工程开展同种类同规模经营活动，简化办理程序。 | 1．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2．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4 | 省林草局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 |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 |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 |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 市、县级林草部门 |  |  |  | √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人工繁育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备 注 | | | | | **本表不包含市级及以上审批层级改革事项。** | | | | | | | | | |